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司敏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2 人，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王文忠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司敏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经公司核查，截止本公告日，司敏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 任命/免职原因

鉴于王文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司敏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新任董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王文忠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司敏出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